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A9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友钦、郑连勇、杨小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友钦、郑连勇、杨小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与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

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友钦、郑连勇、杨小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